

# 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积县农发〔2022〕200号

## 积石山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2年积石山县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现将《2022年积石山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抓紧落实工作。

附件：

- 《2022年积石山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积石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6月27日

抄送： 本局各局长

存（二）

积石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6月27日印发

共印40份

# 2022年积石山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项目实施方案

为确保我县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顺利实施，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114 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农业相关直达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配方案的意见》（财办农〔2021〕49 号）要求，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1〕80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在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的基础上，坚持兼顾“生产与生态、公平与效率、指向性与操作性”原则，增强农业补贴政策精准性、指向性和实效性，提高农业补贴政策效能，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

## 二、补贴对象和范围

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补贴标准可结合二轮承包耕地面积或土地确权面积、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地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对撂荒地一年以上的，取消次年补贴资格，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同时，要加大耕地使用情况的核实

力度，切实做到享受补贴农民的耕地不撂荒、地力不下降。

### 三、补贴标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114 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农业相关直达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配方案的意见》(财办农〔2021〕49 号)要求，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1]80 号)文件精神，2022 年给我县安排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为 1200 万元，2022 年各乡镇上报耕地补贴面积为 25.99850227 万亩，每亩耕地补贴 46.15 元。另申请拨付 2021 年结余耕地补贴资金 1.5586 万元，与 2022 年补贴资金一并发放到户。

###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严格核实耕地承包面积。各乡镇要按照整体覆盖、逐级推进的原则，首先由农户据实向村委会申报耕地承包面积。村委会登记、核实、公示后上报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汇总审核后，将本辖区耕地承包面积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二)科学选择补贴方式。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足额补贴到户。

(三)严格补贴资金发放程序。乡镇财政所通过“一卡通”系统录入补贴对象账户、金额，由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审核后由县财政部门通过乡村信用社补贴到户。

（四）健全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档案。各乡镇要加强补贴工作管理，建立健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明细档案，实现县有档案资料、乡（镇）有落实表，村有到户清册。乡（镇）面积核实表一式三份，分别由乡镇政府和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保管。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为组长，财政、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各乡镇也要成立相应组织，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强化协调配合。各乡镇要高度重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切实把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作为稳定粮食生产、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举措来抓，加强领导，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密切配合，推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顺利开展。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补贴资金预算、拨付工作。农业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制定方案、组织管理等工作。

（三）强化公示。实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村级公示制，公示内容要包括农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财政、农业部门设立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监督电话（0930—7721971），接受群众监督。

（四）强化资金管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要专款专用，切实按照国家规定严格使用。任何地方、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不得套取、挤占、挪用补

贴资金。财政部门应安排所需配套工作经费，保证补贴面积核实、补贴资金发放、补贴档案建立等工作所必需的经费开支，严禁挤占挪用省财政下拨的补贴资金用于工作经费。

（五）强化监督检查。县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通过实地走访基层干部和农户，认真了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落实、补贴资金发放等有关情况，及时纠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不走样，农民实惠不减少。

（六）强化政策宣传。各乡镇通过电子屏、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向广大农民群众、基层干部宣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提高农民群众对保护耕地和提高地力的认识，充分调动农民发展粮食生产的积极性，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七）及时汇总上报补贴面积。各乡镇务必于6月28日前，将本辖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核实表由乡镇负责人审核后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以正式文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同时报电子版，务必于6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联系人：董钰翥

联系电话：13884007545